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

《儲備商品條例》  
(第296章)

《2006年進出口條例(根據第42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

《2006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15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

《2006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根據第6DAH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

《2006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根據第26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

### 引言

本文件闡釋政府透過在憲報刊登《2006年進出口條例(根據第42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2006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15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2006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根據第6DAH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及《2006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根據第26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規定必須使用電子

艙單服務提交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電子艙單服務”）。

附件 A-D 有關公告分別載於附件A至附件D。

## 理據

2. 根據《進出口條例》的規定，貨物承運商須把運送貨物的艙單送交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和工業貿易署。這些貨物艙單是用以清關、編製貿易統計數字和管制進出口簽證的重要貿易文件。由於涉及的艙單數目龐大，對貨物承運商和有關政府部門而言，以傳統的紙張形式提交及處理艙單需要大量人手和時間，並且有欠效率。此外，這種以人手操作的做法並不環保，亦未能配合發展電子商貿的國際趨勢。

## 電子艙單服務的效益

3. 為推廣電子商貿、提高效率及減少用紙，政府自一九九七年已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sup>(註1)</sup>，供業界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若干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包括貨物艙單。在《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條例》”）生效後，航空、鐵

---

<sup>(註1)</sup>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指從貿易商及承運商收集資料、核實有關資料，以及把資料傳送至政府的前端服務。

路、內河及遠洋貨物電子艙單服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爲了讓各有關方面有足夠的時間準備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條例》訂明了一段過渡期，在過渡期內接受貨物承運商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過渡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並將於海關關長(“關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藉憲報刊登公告公布的指明日期當日午夜終止。

4. 鑑於不同運輸模式在實際運作上不盡相同，有關承運商採用電子艙單服務的步伐也可能有異，因此我們在《條例》中加設條文，容許靈活地爲不同的運輸模式的過渡期指明不同的終止日期。我們在諮詢過航空及鐵路貨物承運商後，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後，已指明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爲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的終止日期。此外，我們當時告知了委員會，遠洋及內河承運商需要較多時間處理尚未解決的技術及運作問題，才能全面採用電子艙單服務。

5.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過渡期終止以來，航空及鐵路運輸

模式的電子艙單服務一直運作暢順。航空及鐵路承運商由於可透過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傳送艙單，而毋需列印艙單及以人手把三份紙張艙單分別送交有關政府部門，其效率因而得以提高。電子艙單服務亦有助有關政府部門簡化處理貨物資料的程序和共用資料，因而提升了清關、編製貿易統計數字和管制進出口簽證的效率。由於以遠洋及內河運輸模式提交的貨物艙單數目，約佔所有可經由電子艙單系統提交的艙單<sup>(註2)</sup>的 60%，因此，遠洋及內河承運商盡早採用電子艙單服務，是體現電子艙單系統的效益的重要一環。此舉亦可以有助香港配合以電子方式提交及處理貨物資料的國際趨勢，以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貿易中心及物流樞紐的競爭力。

#### 承運商就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的準備情況

6. 目前，約有 450 家不同規模的承運商經營遠洋及內河貨物運輸服務。為使用電子艙單服務，遠洋及內河承運商需視乎本身的情況，如提交艙單的數量和作業模式，而採用不同的資訊科技系統。艙單數量較少的承運商會傾向選擇電子

---

<sup>(註2)</sup> 鑑於以陸路模式輸送貨物的運作環境比較獨特，因此現時的電子艙單服務並不包括這類艙單。

服務站<sup>(註3)</sup>的服務，艙單數量較高的承運商則會選擇不同的電腦軟件或程式，以配合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

7. 自過渡期生效以來，政府和目前提供電子艙單服務的供應商一直透過與業界的主要團體及商會對話，找出並解決有關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的技術及運作上的問題。服務供應商曾在二零零五年先後推出兩輪試行服務，讓有關各方在一個全面運作的環境下，測試其電腦軟件或程式的應用。測試結果顯示並沒有大的技術或運作的問題尚未解決。

8. 政府考慮了業界全面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的準備情況，在二零零五年十月通知所有遠洋及內河承運商，政府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初規定全面採用電子艙單服務。除香港定期班輪協會要求政府稍為延長實施日期外，業界就政府所提出的時間表並無異議。由於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的成員需要提交大量艙單，所以大部分成員選用了較複雜的電腦系統。因此

---

<sup>(註3)</sup>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負責提供電子服務站服務，把貿易商以紙張形式提交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轉化為電子文件傳送給政府。電子服務站服務是一項不用預約的服務，而貿易商亦毋須事前向服務供應商登記。

該會的要求是可以理解的。該會最近告知政府，其成員會在建議的過渡期終止(即二零零六年六月)前，完成全面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的準備工作。我們注意到其他承運商亦正積極為全面使用電子艙單服務作好準備。

9. 承運商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的比率，也由二零零五年初所錄得的 4%，攀升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超過 7%。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預計這個比率會在終止過渡期的指明日期前穩步上升。同一期間，已有超過 220 家遠洋及內河承運商登記為目前的服務供應商的客戶。與其他須以電子方式提交貿易文件的安排一樣，承運商可選擇使用電子服務站的服務。我們預計其他未有登記的承運商，由於所需提交的貨物艙單的數量較少，將會在過渡期終止時，選用電子服務站的服務，或採用較簡單的電腦軟件或程式，直接將貨物資料輸入電子艙單系統。政府與服務供應商已準備在二零零六年六月過渡期終止前，隨時為承運商及有關人士提供協助，解決任何技術的問題。

## 公告

10. 關長已分別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42 條及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第 15 條訂立《2006 年進出口條例(根據第 42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及《2006 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 15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B)，以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午夜終止有關條例/規例規定的有關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的過渡期。

11. 署長已分別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第 6DAH 條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A 章)第 26 條訂立《2006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根據第 6DAH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C)及《2006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根據第 26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D)，以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午夜終止有關規例規定的有關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的過渡期。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有關公告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廿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在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後，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的終止日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午夜生效。

## 建議的影響

13. 業界使用電子艙單服務提交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需繳付服務費。然而，使用有關服務可減省業界提交艙單予政府的時間及資源，從而提升整體效率。此外，建議將更進一步推廣電子商貿，以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由於承運商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毋須再使用大量的紙張艙單<sup>(註4)</sup>，建議亦會為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

14. 就終止有關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的建議而言，其對財政及公務員的編制並無額外的負擔<sup>(註5)</sup>，亦沒有為可持續發展帶來任何重要的影響。所有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的現行約束力。

---

<sup>(註4)</sup> 我們估計每年提交予政府的遠洋及內河貨物的紙張艙單有超過六百萬頁的紙張。

<sup>(註5)</sup> 我們曾在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1999-200)35 及 FCR(2003-04)23 報告電子艙單系統的整體成本效益分析。政府分兩個階段完成電子艙單系統，其中一項效益是可以刪減分別在三個政府部門的六十七個職位，從而節省每年約一千八百萬的員工開支。我們已就電子艙單實施的進度，開始刪減有關職位。至今，三十九個職位已經刪除。我們預算電子艙單系統可在二零零六底左右全面運作，屆時我們將陸續刪減餘下的職位。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徵詢代表遠洋及內河承運商的主要團體及商會，包括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粵港船運商會、香港航運物流協會及香港貨船業總商會的意見。我們亦徵詢了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的意見。該會代表多家貨運代理商，負責在貨物供應鏈中，收集及整合貨物資料，然後交予承運商處理。我們已就政府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規定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的計劃，通知了所有遠洋及內河承運商。我們並沒有收到就實施時間表任何反對的意見。

16.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在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介紹了我們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規定遠洋及內河貨物承運商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的計劃。委員會對建議不持異議。

##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廿四日發出新聞稿。我們已另行通知遠洋及內河貨運業界過渡期的終止日期，並會安

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8.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振榮先生聯絡(電話：2918 7575)。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二零零六年二月

《2006 年進出口條例(根據第 42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

(由香港海關關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42(2)條訂立)

為《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42(2)條的目的，現指明 2006 年 6 月 15 日為就該條例第 42(1)條(只限於在該條與該條例第 8、9 或 11 條中規定交付船隻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的條文有關的範圍內)而指明的期間終止的日期。

署理香港海關關長  
黃秀培

2006 年 2 月 日

《2006 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 15 條指明  
終止日期)公告》

(由香港海關關長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  
(第 60 章, 附屬法例 E)  
第 15(2)條訂立)

為《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E)第 15(2)條的目的,  
現指明 2006 年 6 月 15 日為就該規例第 15(1)條(只限於在該條與該規例第  
11 或 12 條中規定呈交船隻所輸入或輸出貨物的貨物艙單的條文有關的範圍  
內)而指明的期間終止的日期。

署理香港海關關長  
黃秀培

2006 年 2 月 日

《2006年進出口(一般)規例(根據第6DAH條指明  
終止日期)公告》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  
(第60章, 附屬法例A)  
第6DAH(3)條訂立)

為《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第6DAH(3)條的目的, 現指明2006年6月15日為就該規例第6DAH(1)及(2)條(只限於在該條與該規例第6DAC或6DAE條中規定交付船隻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的條文有關的範圍內)而指明的期間終止的日期。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6年 月 日

**《2006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根據第 26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  
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  
第 26(3)條訂立)

為《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  
例 A)第 26(3)條的目的，現指明 2006 年 6 月 15 日為就該規例第 26(2)條  
(只限於在該條與該規例第 5、6 或 8 條中規定交付船隻的艙單的文本或摘  
錄的條文有關的範圍內)而指明的期間終止的日期。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6 年      月      日